

同事合伙买房 一人私下把房卖了

原告一审胜诉二审败诉,广东高院裁定指令广州中院再审

周先生、王女士是同事,两人共同投资买房,可对方却私下将房屋卖出,自己6年后才知道。就这一情况,周先生与王女士打起官司,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确认王女士卖房合同无效。

2019年10月12日,新快报曾独家报道了此事,周先生一审胜诉,二审败诉,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(详见《新快报》2019年10月12日06版)。

2020年4月7日,记者获悉,广东高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,对二审处理结果予以纠正,指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。

2005年10月2日,周先生、王女士出资购买了广州市海珠区泓景花园某栋1104房的房产(下称1104房),当时购买的折后价为471450元,首付141450元,另外加上购房税等费用,合计155240元,双方各承担一半,当时房屋登记在王女士名下。

2005年11月29日,周先生与王女士签订《协议》,约定周先生向王女士支付一定款项,王女士退出该房产的投资,两年后王女士协助周先生办理房产过户事宜。

可房产过户一直没有办理,直至2017年年底。周先生得知这套房产早在2011年被王女士以60万元出卖给朱某秋,而“当时的市场价约为150万元”。

为此,周先生认为,王女士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,与购房者朱某秋串通,损害了他的合法权益,于是将王女士、

朱某秋告上法庭。

一审时,海珠法院认为,两名被告的买卖行为具有串通的故意,损害了原告对该房屋的合法权益,遂判决两名被告就1104房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,1104房恢复登记至被告王女士名下。

二审时,广州中院认为,周先生以其对房屋的合法权益受损为由提起诉讼依据不足,因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中关于“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”的起诉条件,故撤销一审判决,驳回周先生的起诉。

周先生告诉记者,他在2019年10月10日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,在今年3月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裁定书,裁定指令广州中院再审此案。

新快报记者从周先生方面获得该份裁定书,该案再审申请审查阶段审查的焦点问题在于二审法院以不能确认

■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

周先生对涉案房屋享有实际物权权利为由,而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周先生的起诉是否妥当。

广东高院认为,从起诉证据看,周先生作为涉案房屋的其中一方投资者,基于其对涉案房屋享有的财产权益而提起的诉讼,符合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受理条件,而周先生是否已向王女士付清涉案《协议》约定的投资款、对涉案房屋是否享有实际的物权,属于案件实体审理的问题,并非本案诉权成立应当具备的起诉要件,因此予以纠正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周先生告诉记者,他认为王女士私下低价出售的行为是“恶意串通”,涉嫌刑事犯罪,为此他已向公安部门报案,“派出所喊我录过口供,目前调查还在进行当中。”

对于后续的刑事调查进展,新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。

开车门未留意后方致一人当场死亡

广州两人犯交通肇事罪均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

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停车开门看似小事,但却是可以搞出人命来的。新快报记者昨日获悉,正是因为开车门惹出大麻烦,翁某、洪某被指控犯交通肇事罪,最终均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。

2019年7月1日16时许,翁某驾驶一辆粤A牌的小型普通客车搭载洪某,在行驶至白云区太和镇S115省道上行9公里30米处时,违反临时停车规定,在上述路段东侧路边停车。

在停车之后,洪某没留意后方情况,突然开门,导致后方一辆二轮轻便摩托车撞上车门,摩托车驾驶员叶某倒地。

叶某倒地后,还没来得及爬起来,后面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也没法及时避险,紧接着碾压过去,造成叶某当场死亡。经鉴定,叶某符合因创伤性失血性及胸腹部损伤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翁某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并取得谅解。据悉,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2月6日提起公诉,指控被告人翁某、洪某犯交通肇事罪,翁某、洪某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。

经审理之后,白云区法院认为,被告人翁某、洪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致一人死亡,共同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,其行为均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翁某、洪某犯交通肇事罪,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。翁某、洪某案发后有自首情节,可以从轻处罚。两被告人家属协助其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,并得到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最后,白云区法院作出判决,翁某、洪某两人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。

骚扰一陌生女子 一男子获刑9个月

事发时路人以为是夫妻没有报警也没有帮忙拉开

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早上7时许,岑小姐在广州黄埔区的一处巷子里被陌生男子从背后搂抱,还被强行摸胸部,受到惊吓的她拼命挣脱。新快报记者获悉,涉案男子俞某某在第二天就被抓获,经过开庭审理,俞某某因犯强制猥亵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2019年7月16日7时许,俞某某去到广州市黄埔区某巷子里,趁被害人岑小姐不备,从背后强制搂抱岑小姐并强行抚摸其胸部、裆部,岑小姐反抗挣脱还受到轻微伤,后俞某某逃离现场。

岑小姐在报案后陈述说,当时她正推着单车准备出门,突然有一名穿黄色衣服的男子从其后面强行抱住她,她一边反抗一边被该男子推倒在地上,该男子用双手抓她胸部,摸她身上其他部位。大概持续了有两分钟,她大喊救命,让路人帮忙报警,但是路人以为那男的

是她的老公,故没有报警也没有帮忙拉开,情急之下她咬了该男子手臂,该男子才松开手,之后他大摇大摆离开。

经检查,岑小姐的右小臂被抓淤青,右小腿前侧也被该男子踢淤青。2019年7月17日,公安人员将俞某某抓获归案。

俞某某的亲哥哥证言称,俞某某跟他住在一起,两人在黄埔区收废品为生,俞某某没有精神病,生活可以自理。他在当天听隔壁邻居说看到弟弟俞某某强行威胁一个妇女,他便回家跟弟弟说“叫他不要这样”,但俞某某不出声。

2020年1月2日,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指控俞某某犯强制猥亵罪。公诉机关认为,俞某某以暴力强制猥亵妇女,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,应当以强制猥亵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在被公安抓获后,俞某某承认他在一个小巷子里摸了一名妇女的胸部。可在庭审中,俞某某对控辩审三方发问均回答“不清楚”或“不知道”。

其指定辩护人辩护称,俞某某曾如实承认案情,庭审中对指控事实亦未明确否认,系初犯、偶犯,因一时冲动实施本案犯罪,过程中未使用凶器及言语威胁,社会危害性不大。其虽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,但言行异于常人,不排除存在一定精神缺陷或认知障碍。

记者了解到,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证实俞某某作案时精神状态正常,在实施犯罪行为期间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;目前精神状态基本正常,具备受审能力。

经审理,广州市黄埔区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,判处俞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房产 ESTATE

新快报 NEW EXPRESS

你该有个家,
不管多大
只要能把心装下

每周五出版。敬请垂注。

